附件2

“合川印象”图片库管理办法

照片是档案管理工作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们以其特殊的画面载体形式，记录了不同时期城市的变化发展和具有历史意义的活动，具备较高的档案价值，为了让这些照片档案百年以后依然存在，特建立合川档案馆“合川印象”图片库，制定“合川印象”图片库管理办法。

一、机构设立

成立“合川印象”图片库组委会，设置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特邀成员两名，成员七名。主任：陈建，副主任：刘洁、刘持贵，特邀：陈文格、廖国伟，成员：马季、余乐、何文涛、杨旭渊、王思进、周莉、陈远庆。

二、图片库作品

(一)图片分类

1.新中国成立前的历史照片(反映新中国成立前合川社会风貌、城市面貌、市井生活等各方面的照片)。

2.反映新中国成立至今合川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变迁、人文风貌、风土民情、传统文化等各类照片。

3.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重庆市党政主要领导（直辖前四川省党政主要领导）来合川视察的照片。

4.反映合川各个历史时期重大活动的照片。

5.反映合川风景名胜、大型标志性建筑、广场、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历史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等内容的照片。

6.反映合川境内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重大自然灾害、行政区划调整等内容的照片。

（二）作品征集

1.每年度征集一次。

2.征集作品不限拍摄时间，须是在合川区内拍摄的照片，如在合川区外拍摄的，则照片的人物或者事件主题必须与合川有关。

3.投稿作品须标明：投稿类别、作品标题、作者姓名、拍摄时间、地点；简短文字说明：综合运用事由、时间、地点、人物、背景等要素，概括揭示照片所反映的全部信息；作者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4.传统照片要有照片（尽量有底片）和完整的说明（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或反映的具体内容）及拍摄人。

5.数码照片需要有完整的说明（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或反映的具体内容）及拍摄人。

6.征集的照片黑白、彩色均可，单幅、组照均可，组照须4幅以上。须报送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翻拍或扫描转化为电子版的照片（电子版文件请命名为“合川印象+姓名+电话”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夹，发送至电子信箱）。每幅照片文件大小不低于2兆，长边不小于1600像素。文件格式为JPG，需保留完整的EXIF信息。

7.所征集的照片主题鲜明、画面完整、未加修饰，不得做合成、添加、涂抹等技术处理。不能加框，不能有签名、题字等遮盖及污损图片的痕迹。

8.照片作者应对其作品具有独立的著作权，涉及有关肖像权、隐私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

（三）作品评选与收藏

1.作品评选分为三个阶段。初选阶段：由区档案馆委托相关组织进行；二审和终审由组委会组织进行。

2.入选作品的拍摄时间是1949年及以前的，则按200元/幅（包含个人所得税）的稿酬支付作者；入选作品拍摄时间是1950年以后的，则按100元/幅（包含个人所得税）的稿酬支付作者。

3.入选作品由作者与区档案馆签订《“合川印象”图片库图片采用协议》、承诺书等资料，区档案馆向作者颁发《“合川印象”图片库收藏证书》。

三、图片库整理

图片库的整理由区档案馆委托区摄影协会或其它机构完成。

1.对反映同一内容的若干照片，应选择其主要照片归档。主要照片应具备主题鲜明、影像清晰、画面完整、未加修饰剪裁等特点。

2.纸质照片的入册

按照片号顺序将照片固定在照片芯页上，对于照片芯页放置不下的大幅照片，将其存放入专用的照片档案袋或档案盒中，按照片号顺序排列。照片的说明包括题名、照片号、时间、摄影者、文字说明五个项目。

3.数码照片档案的整理

（1）数码照片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刻制光盘保存，冲洗出照片，按照本方案第三条第2款的要求整理归档。

（2）光盘内文件信息的组织结构一般为：根目录、说明文件、著录文件、照片档案子目录、照片文件。

（3）说明文件命名为README.TXT，文件存储格式为文本文件，主要说明本张光盘内存储的照片档案全宗名称、全宗号、归档年度、保管期限、照片数量、照片反映的主要内容、摄影者等。

四、图片库的常规维护

1.维护运转

由重庆市合川区档案馆管理图片库，具体负责图片库的日常维护和运作。

2.资料收藏

（1）作品图片库

分类、按年代收藏入库作品的原始文件和作品的相关资料。

（2）作者资料库

收藏入库作品作者的相关资料。

五、图片库的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作出以下规定：

（1）合川区档案馆拥有图片库摄影作品的所有权。

（2）图片库的馆藏作品合川区档案馆有权以出版、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用于公益，保留作者署名权，并不再支付使用费用。

（3）馆藏图片的商业使用，由作者提供授权书后，合川区档案馆按档案查阅利用办法对第三方提供，商业使用的收费标准由作者和第三方协商，合川区档案馆不参与收益分配。

（4）作品使用授权

入库作品的权利人可以选择将其发表权、展览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中的一项或多项与合川区档案馆签订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

六、特别声明

1.凡作者参选作品，均视为作者认同本办法之规定，并接受本办法约束。

2.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重庆市合川区档案馆。